

安康高新区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领导小组办公室

安高新巩衔组办字〔2024〕4号

关于报送《安康高新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

市乡村振兴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农〔2023〕90 号）精神，高新区及时研究并制定了《安康高新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现随文上报，请予审定。

安康高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0 日

安康高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0 日印发

安康高新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安康市农业农村局转发的《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申报 2024 年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通知》（陕农函〔2023〕640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农〔2023〕90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和组织功能，通过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高新区实际情况，制订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安康高新区托管汉滨区 51 个行政村，东连中心城区，西接恒口示范区，南邻汉滨五里工业园区，规划控制面积 120 平方公里，农业发展主要布局在月河川道及北部浅丘陵区域。近年来，高新区以基层党组织建设为引领，以“五大振兴”为抓手，强化社会治理，培育龙头产业，厚植生态底蕴，繁荣文化铸魂，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着力打造连片立体生态农业，不断延伸产业链条，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农民收入水平稳步提升。

二、总体思路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以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为引领，进一步

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和组织功能，坚持“市场导向、集体所有、因村施策、量力而行”的原则，坚持自力更生和政策扶持相结合，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全方位整合各类生产要素，采取多种灵活的经营方式，最大程度利用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促进高新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实施内容

（一）精准遴选扶持对象。按照“村级申报、区域化党委推荐、区级联审”的程序，在充分宣传发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确定安康高新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计划（见附件）。

（二）目标任务。通过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提高农民收入水平，促进扶持村集体年经济收益平均达 10 万元以上。

（三）项目实施内容。一是拓宽发展模式，通过土地流转、休闲旅游、畜牧养殖等多种方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二是厘清闲置资源，盘活集体经济发展，选准适合村集体发展的路径，突出本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三是按照“区级行业部门指导、区域化党委主责、村级主体”的项目管理要求，按照项目计划时间节点组织项目推进建设工作。

（四）资金安排。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和审计，确保扶持资金足额拨付到位，专款专用，坚决防止贪污、挪用、截留和虚报项

目套取资金，统筹谋划，科学管理，按预期目标进行土地流转、种植养殖、休闲旅游业开发等。

（五）运营模式。以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为主体，区级主导，村级主营，聘请专业人员指导，理事会成员管理，监事会人员监督，扩大生产规模等。

四、工作机制

为确保安康高新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工作高质量推进，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群团工作部。抓好村“两委”班子建设，选好配强村党支部书记为发展农村新型集体经济提供组织保证。

（二）财政局。负责落实奖补资金拨付，负责项目奖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三）社区管理局。负责项目的组织申报、初审、拟定、调整和入库管理工作；组织制定项目相关建设规范，汇总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指导项目村资产、资金管理等工作；按上级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四）各区域化党委。对承接的项目负主要责任，做好项目储备、项目论证、项目申报、项目建设、建设监管、项目验收、资金使用、项目运营、项目收益资金使用等工作；组织项目村按规定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实现奖补资金的保值增值。

（五）项目村及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

全面落实党工委、管委会关于项目建设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四议一审两公开”制度和“三资”管理要求，依法依规做好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如期完成并取得实效。要充分调动项目村派驻干部积极性，切实发挥“第一书记”作用，主动协调派驻单位帮助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共同促进项目顺利完成，实现预期目标。

五、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域化党委主要领导要亲自担任本区域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夯实分管副书记和扶持村党支部书记的工作责任，对辖区内项目村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二要加大宣传力度。采取灵活有效形式，向群众广泛宣传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提升群众参与度、知晓度、满意度，真正让群众从集体经济项目中得到实惠。

三要强化监督检查。财政局、组织群团工作部、社区管理局等部门，要加强对扶持壮大村级经济村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台账，实行动态监督和档案化管理，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虚报项目套取资金和侵害集体及村民利益的行为，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和退出机制，确保扶持有成效，资金使用有效益。

四要加强绩效考评。党工委、管委会将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

体经济纳入主要工作督考内容，组织群团工作部、财政局、社区管理局等成员单位，通过联席会议、现场调研等方式，每季度对各项目村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项目安排、建设管理、实施进度、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进行调度督导，并将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下年度分配奖补资金的重要依据。对在监督检查和考评中发现工作开展不力、出现严重问题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追责。

附件：安康高新区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计划